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

九十年九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九十四年五月三日業務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業務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更名及第二點(六)、第三、四點

- 一、本校為謀研究發展業務之規劃與拓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，設置研究發展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校務發展與近、中、長程計畫之研擬與應用。
 - (二)研究發展、建教合作及國際暨兩岸交流的推動與發展。
 - (三)有關研發成果、專利管理及技轉相關事宜。
 - (四)有關創新育成相關事宜。
 - (五)有關產學營運相關事宜。
 - (六)其他有關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學年：
 - (一)委員：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研發長擔任主席。
 - (二)遴聘委員：由研發長就校內、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